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铎”）接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泰铝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

师保证了相关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995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新股。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申请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天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天铎认为，明泰铝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天铎认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1、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5.73 元/股，按照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4.1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1,07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107.96 万元（含税）。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06 元/股。

发行人和华林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4.06 元/股。

2、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0 万股（含 10,500 万股），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华林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 76,688,335 股，不超过 10,500 万股。

3、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

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人和华林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

经核查，天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发行人和华林证券共向 115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57 家其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到 12:00 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收到 5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76,688,335 股，认购金额为 1,078,237,990.10 元。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杭州城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42,674	121,515,996.44
2	浙商聚金明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642,674	121,515,996.44

3	中科沃土明泰铝业定增1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302,987	411,999,997.22
4	金鹰穗通定增395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295,260,000.00
5	马跃平	9,100,000	127,946,000.00
合计		76,688,335	1,078,237,990.10

经核查,天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和验资

2017年12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89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88,335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5日,明泰铝业已收到5家发行对象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078,237,990.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14,237.01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1,323,753.09元,其中计入股本76,688,335.00元,余下部分994,635,418.0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核查,天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发行资格以及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资格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胡维翊

经办律师: _____

胡维翊

吴俊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